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廖雅虹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a109046@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02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9月16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9月11日營署綜字第10911915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紀錄：廖雅虹

伍、報告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決定：

一、前次會議尚未發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彙整如下，請目前尚未完成者持續積極辦理：

（一）臺南市：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決標，8 月 28 日檢送工作計畫書審查中，預計 9 月底前完成簽約。

（二）新竹縣：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完成簽約。

（三）苗栗縣：已六次流標，請苗栗縣政府再積極尋找廠商投標。

（四）彰化縣：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前完成議會墊付及納入預算作業後進行發包作業。為加速後續辦理進度，請彰化縣政府於招標文件中加註預算尚未審定相關文字，並先行辦理上網招標作業。

（五）臺東縣：預計 109 年 9 月 18 日辦理評選，9 月底決標，10 月中完成簽約。

二、就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進度情形，依嘉義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8 日府都計字第 1095327485 號函說明，嘉義市府尚在辦理國土空間策略規劃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俟國土策略規劃完成後接續辦理，

並預計於 110 年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草案，爰同意將嘉義市改列為第二批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縣市。

三、請宜蘭縣及南投縣政府儘速啟動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毋須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結論：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涉及平均高潮線處理原則

（一）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涉及平均高潮線處理原則，歸納如下：

1. 有平均高潮線、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且三線並未重合：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擇一為海陸界線，並將陸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 有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但未有平均高潮線：以地籍線為海域界線，並將陸域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3. 僅有行政區界線，但未有平均高潮線及地籍線：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4. 非屬島嶼，但有地籍線：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考量現行平均高潮線係 107 年公告，下次公告時間預訂為 110 年，如有調整平均高潮線需要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應於 109 年底前完成平均高潮線調整需求清查作業，以供海岸主管機關納為後續調整平均高潮線參考，俾據以辦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並於 114 年前依法公告；另如於 110 年後始完成清查作業，則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劃設說明書，並按通案性原則辦理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尚不得逕自調整平均高潮線。

- （三）如有平均高潮線相關劃設問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案例，俾本署協助研議適當處理方式。
- （四）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議題二：跨海大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一）就跨海大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歸納如下：
 1. 跨海大橋部分位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部分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如金門大橋）：考量該等大橋刻進行施工作業，建議當地直轄市、縣（市）得評估提出調整平均高潮線之建議，再行配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2. 跨海大橋範圍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如澎湖跨海大橋、連江縣南北竿跨海大橋）：因澎湖跨海大橋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歷史建築，爰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另連江縣南北竿跨海大橋，因毗連都市計畫區，且當地縣政府預定納入都市計畫，建議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跨海大橋位於位屬都市計畫範圍（如屏東縣大鵬灣跨海大橋、基隆市和平橋、臺東縣三仙台跨海步橋）：不論是否位於平均高潮線向陸側，均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二）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議題三：都市計畫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一）就都市計畫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歸納如下：

1. 具保護、保育性質分區（或用地）：得維持原都市計畫範圍，並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惟考量該劃設方式係屬於因地制宜的劃設條件，未來如有採該劃設方式辦理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劃設。
2. 具開發利用性質分區（或用地）：得維持原都市計畫範圍，並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3. 海域或水域用地，且未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具體開發利用（或保育）計畫：建議於 113 年前評估剔除於都市計畫範圍外，並據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如未能於前開期限內完成者，建議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釐定其定位（保育或開發利用），俾依據前開二方式擇一辦理。

(二) 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議題四：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於會後 2 週內提供相關案例至本署，請業務單位考量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單位)所提意見，並蒐集更多案例後，修正鄉村區劃設單元之操作方式，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討論，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議題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注意事項與分工建議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次會議所提之办理流程、注意事項及分工建議(如附件 1)，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件 1 階段功能分區劃設業務單位及規劃團隊工作細項

項目	功能分區劃設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建議優先辦理	召開府內政策工作會議	確定府內工作小組組成、整體工作進度、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	●		1. 可訂定分批繳交成果草案期程。 2. 應於劃設作業進行前優先確認邊界決定方式，減少重複作業。
	擬定工作進度	擬定期初、期中、期末、公開展覽等各階段工作進度。		●	
		繳交階段成果。		●	業務單位得依據工作進度請規劃團隊辦理。
		定期辦理工作會議討論辦理過程之劃設疑義，並將會議決議彙整為會議紀錄，以作為後續辦理之依據。	●		規劃團隊並應協助整理
資料蒐集	資料蒐集情形	確定資料蒐集時間點（案件啟動、公展前、公告實施前）。		●	業務單位配合具文向本署申請。
		確定資料蒐集來源：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內單位等。		●	
基本底圖建置	平均高潮線劃設疑義	確認平均高潮線是否與各縣市現況發展符合，檢核是否有嚴重不符且須變更平均高潮線者。		●	如有調整需求應儘速於 110 年以前完成清查作業，俾供海岸主管機關納入後續調整參考。
	地籍圖使用版本	說明使用各縣市政府自行接合版本或使用國土測繪中心版本。		●	
		檢核該縣市採用地籍版本與原始地籍之差異性。		●	
功能	擬定各功能分區分類邊界決	確認各功能分區分類邊界決定方式。	●		1. 規劃團隊應提出建議方案，並由業務

項目	功能分區劃設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分區邊界調整修正	定方式				單位政策決定。 2. 如各功能分區配合劃設作業滾動修正時，發現無法適用最初邊界決定政策時，應檢討相關內容。
		依據各功能分區分類邊界決定方式劃設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		●	除法定圖面繪製外，規劃團隊應另外套疊地籍、平均高潮線、都市計畫範圍等輔助資訊於功能分區圖面，以供業務單位檢核劃設成果。
	國土保育地區邊界決定方式	說明國 1、2 邊界決定方式，係依據原公告範圍劃設、依地籍劃設或依據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	
		說明如何進行國 1、2 界線劃設原意清查，並有無相關疑義。		●	建議規劃團隊應逐案彙整界線劃設疑義，以供業務單位檢核及決策。
		說明國 3 邊界決定方式。		●	
		檢核國 4 是否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界線。		●	
	海洋資源地區邊界決定方式	說明海洋資源地區邊界決定方式。		●	
		確認府內區位許可資料與中央版本是否一致。		●	
	農業發展地區邊界決定方式	說明農 1、2、3 邊界決定方式為依地籍劃設或依地形劃設。		●	
		檢核各處農 1 劃設面		●	

項目	功能分區劃設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積是否達 25 公頃			
		檢核農 1 範圍內是否夾雜小於 2 公頃農 2		●	
		檢核農 1、2 是否依特調一、一調特範圍修正		●	
		說明農 4 原民聚落邊界決定方式		●	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保留劃設方式，於本階段作業時，應逐案說明，並經討論確認後記錄各該劃設方式。
		檢核農 5 是否以都市計畫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界線。		●	如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保留調整彈性者應分析說明，並應經討論確認後作成記錄。
	城鄉發展地區邊界決定方式	檢核城 1 是否以都市計畫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界線。		●	
		檢核城 2-2 是否依核發開發許可範圍或依獎投條例同意範圍為界線。		●	
		檢核城 2-3 是否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為界線。		●	
	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含城 2-1、城 3 及農 4 鄉村區)	說明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		●	建議規劃團隊逐案與業務單位討論各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以彙整該縣市內鄉村區樣態，並可供未來通盤檢討時之檢討依據。
		檢核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是否符合繪製作業辦法及功能分區劃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本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

項目	功能分區劃設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設手冊所訂原則，如否，則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於本階段確定單元邊界劃設細部條件，且應逐案說明，並經討論確認後記錄各該劃設方式。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邊界決定原則	如各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邀集各機關確認。	●		可於府內邊界政策確定及規劃團隊分批繳交成果草案後，再進行研商確認，以減少重複作業及減輕行政作業負擔。
使用地編定		確認使用地編定方式	●		依整體排定之工項期程於適當之府內工作小組會議確定。
		依據使用地編定方式編定使用地		●	
		確認是否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編定為各種使用地，或直接轉換為特定用地		●	
		各行政區挑選 10% 使用地抽查編定成果是否正確	●		可依需求調整抽查比例
製作土地清冊		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制定土地清冊		●	
		蒐集各地籍之參考資訊檔，並轉載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相關管制內容於土地清冊備註欄。		●	
		檢核建置清冊之土地筆數是否正確，且不須建置完全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地籍。	●		

項目	功能分區劃設重要議題	工作細項	分工方式		注意事項
			業務單位	規劃團隊	
		確認土地清冊建置格式是否依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制定。	●		
產製法定書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劃設說明書制定	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制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劃設說明書。		●	
		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圖冊是否依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制定。	●		
		確認劃設說明書依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撰寫架構及內容。	●		
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邊界決定過程圖檔		依據國 1、2 界線劃設原意清查結果建置邊界決定過程圖檔，紀錄各線段劃設原意		●	
		提供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 SHP、邊界決定過程圖檔 SHP 或 CAD 等可編輯檔案予縣市政府辦理後續事宜。		●	

註：●：主要負責

附件 2 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內政部地政司

有關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涉及平均高潮線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樣態一（有平均高潮線、地籍線及行政區界線，但三線未重合）因為已經有平均高潮線，依海岸管理法已經界定海陸界線是以平均高潮線為主，建議海陸交界線應還是以平均高潮線為原則。有關三線不符的部分，行政區域界線可以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或地籍可以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調整。
- (二) 樣態二（無平均高潮線但有地籍線）是否須確認地籍為何種用地編定，且和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地形是否吻合，若吻合或編定性質屬於陸域的部分則劃設為國保 2，如果是海域部分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三) 樣態三（僅有行政區界線，無平均高潮線及地籍線）
劃設手冊針對「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建議劃設為國保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辦法針對離島部分，其劃設原則也是劃國保 2，然上開規定並無規模限制，所以樣態三是否只能劃設海洋資源地區，而不考慮原本島嶼規模大小，建議應評估考量。
- (四) 針對樣態四（非屬島嶼，但有地籍線）之情形，請說明何謂「非屬島嶼」。

◎澎湖縣政府

(一) 本府在地籍圖版本選擇上有疑義，若選擇部版地籍圖，其優點為全幅可接合，然其缺點為精度較低；若使用縣版地籍圖較為精準，利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然因縣版地籍圖只有部分地段是使用 TWD97 座標系統，其餘皆使用 TWD67 系統，因此在 TWD67 系統轉換為 TWD97 系統時其位移偏差很大，造成縣版地籍圖接合困難。

(二) 針對議題四「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問題如下：

1. 農 4、城 2 之 1、城 3 之劃設原則和概念均不相同，然卻用同一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進行劃設，本府認為有疑義。
2. 依照澎湖縣實務操作經驗中，鄉村區都有零碎劃設的情形，周邊包圍農路、水利用地等，但既成農路不一定是道路用地，可能是農牧用地，都有會議資料 P.32（表 12）的案例，若全部案例都要提國審會逐案討論的話，可能會造成審議能量不足之情形。
3. 國土計畫應具規劃功能，純粹用「轉換」這兩個字來說明，可能限縮國土計畫本身意義和功能。

◎桃園市政府

針對議題四「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本府之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一)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第一點樣態 1—毗鄰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毗鄰鄉村區之建築用地，倘與鄉村區屬同一生活圈範圍者

(以出入道路是否為須經鄉村區範圍內道路始得對外連接判定)，應就規劃合理性，一併納入城 2-1 劃設範圍內。

(二)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第一點樣態 2—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暫未編定或未登記土地：被鄉村區包夾之現況道路或水路，且為該鄉村區必要通行使用者（不含市區型道路），應就規劃合理性，一併納入城 2-1 劃設範圍內，建議「應不僅限於未編定或未登記土地」。

(三)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第一點樣態 3—鄉村區形狀呈長條細碎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基於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權屬為公有或管理機關為水利會之長條細碎鄉村區始得剔除。

1. 屬私有鄉村區者，因與非鄉村區者公告現值有所差異，剔除恐導致所有權人權利增加或受損，故建議不剔除。

2. 部分形狀與面積較小之私有鄉村區，因無法確認當初分區劃設原意，且多涉及周邊屬建築用地之情形，為維護私有地主之權益，故建議不剔除。

(四)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第二點樣態 2—二面以上為鄉村區，其餘臨接面屬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都市計畫地區、開發許可地區之零星土地，且現況地形可供開發利用者：如臨接面之都市計畫地區屬於非都市發展用地，建議不納入城 2-1。

(五)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第三點樣態—如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一併劃入面積超過前開規定或

因個案考量有未符前開規定之劃入或劃出情事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1. 鄉村區內部及外圍之交通用地，為供該鄉村區使用，故建議應就地籍範圍一併劃入城 2-1 範圍。
2. 中壢區內厝社區周邊，共有 6 處鄉村區，惟現行鄉村區範圍毗鄰甲建、特目、農牧用地等，現況則為大崙國中、大崙國小、內厝社區圖書館、內厝社區公園、大崙游泳池等，考量現況使用屬同一生活圈且為本社區必要之公共設施，故建議考量實際使用情形一併劃入城 2-1 範圍。

◎嘉義縣政府

針對議題四「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本府提問如下：

- （一）夾雜之細長型地籍實際現況雖為道路，但使用地類別不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暫未編定，為其他使用地之情形，是否得劃入鄉村區單元？
- （二）零星土地得否提供明確認定標準（如單宗土地面積值等），又模擬案例均屬可建築用地，倘非屬建築用地，為其他用地者，是否可一併併入鄉村區單元？
- （三）如何判定現況地形為可供開發利用者？是否得以「非」屬環境敏感地區第 1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初步判定？
- （四）如何判定鄉村區包夾屬開口過大或開口狹窄？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有關議題三「都市計畫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貴署建議倘尚無明確發展或保護保育計畫，建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得評估於各該國土計畫內明定該海域應剔除都市計畫範圍，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為適當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本局意見如下：

- （一）倘進行都市計畫範圍檢討將涉及主要計畫檢討變更，需經內政部及市府兩級都市計畫審議，地方政府勢將投入行政資源進行檢討變更，惟既有都市計畫管制係考量環境資源適當劃設土地使用計畫或公共設施用地，已可達環境資源適當利用之效，是否仍有必要進行檢討變更才能成就，建請再予斟酌。
- （二）本市涉及海域之都市計畫區範圍，多屬於漁港範圍（如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之泊地為蚵子寮漁港範圍），或是具發展（如茄萣都市計畫之濱海遊憩區）或保護保育（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行水區為高屏溪河川區域範圍）用途，考量都市計畫完整性，本市部分仍建議均維持於都市計畫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 錄：廖雅虹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聯絡電話
臺北市府	工	呂俊毅	
新北市政府	工 科員	張詠中 羅可明	
桃園市政府	技士	蔡亞沙 林建華	
臺中市政府	科員	王麗雅 薛志宏	
臺南市政府	科員	林仲威 吳慶祥	
高雄市政府	股長	洪碧倫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汪駿旭	
苗栗縣政府	技士 科員	江昌 林文弘	
彰化縣政府	技士 秘書長	施正成 吳彥忠 黃聖翰	
南投縣政府	專員	黃慧如	
雲林縣政府	科員	蔡岳初 楊怡真	

蔡修
張明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嘉義縣政府	技士 科長	黃永信 陳裕 何天文 張瑞中	
嘉義市政府	技士	陳學舒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鍾可奇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嘉琦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張德源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幸芳	
澎湖縣政府		許雅雯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李慧恩/林謙	
新竹市政府	技士	盧昭君	
金門縣政府		黃嘉慧	
連江縣政府	聘用	陳成鈞	
本部地政司	科員	蘇家正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棟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王簡任正工程司 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鍾良河 廖雅虹	
		高瑞峻 楊榮璇	
		廖海峯	
		喬維蔓	
		鄭亮霖	
		裴子欣 蔡巧蔓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雯	
		周雅祺	
		蔡少琪	

[illegible]